

2023年度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公开

2023年3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

况

第二部分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、标准规范规程、战略规划政策，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、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不动产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中省市并制定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建立健全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

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，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考核标准。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，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，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。

（六）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，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。组织拟订并实

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。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，指导城乡规划、自然资源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贯彻执行有关耕地保护政策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保护。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九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。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。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。

（十）牵头负责并组织实施全县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县避灾、生态等同步搬迁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为汇总预算，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一个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17个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行政审批服务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耕地保护监督和生态修复股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、林业股、兰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兰考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兰考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地理测绘技术服务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服务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兰阳街道自然资源所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桐乡街道自然资源所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惠安街道自然资源所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收入总计12353.27万元，支出总计12353.27万元，与2022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48196.42万元，下降80%。主要原因：征地拆迁补偿项目资金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收入合计12353.2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1456.77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896.49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支出合计12353.2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885.82万元，占31%；项目支出8467.45万元，占6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56.7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896.49万元。与2022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727.77万元，增长213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56024.17万元，下降98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基金收支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456.7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

支出133.61万元，占1.2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80.49万元，占0.7%；城乡社区事务（类）支出997.71万元，占8.7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（类）支出10244.97万元，占89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885.82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766.92万元，占96.9%；公用经费支出118.90万元，占3.1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8.84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.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来访人员减少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.84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.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来访人员减少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96.49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征地拆迁补偿支出。（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此部分仅需说明“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”）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（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，仍需进行说明）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（等于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小计金额）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8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73.3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63.36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组织对4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58559.39万元。2023年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39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467.45万元。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9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5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（套），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2022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9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5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（套），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